

校政字〔2017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学生学分制教学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，推进学分制改革，经学校研究，特制订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学生学分制教学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学生学分制教学管理规定
（试行）

2017年7月21日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本科学生学分制教学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，推进学分制改革，规范教学管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学分来计算学生学习量、以绩点来评估学生学习质量、以平均学分绩点来衡量学生学习过程总体情况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。学分制的实施旨在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赋予学生更多的学习自主权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

第四条 培养方案是学生参加本科专业学习的指导性计划和毕业审核标准，学生在校期间应根据所属专业培养方案做好个人的课程学习计划。

第五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一般由通识教育课程、学科教育课程、专业教育课程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及实践教育课程等组成。

第六条 所有课程根据其性质可以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。

（一）必修课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，要求学生必须学习和掌握的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等方面的课程。

（二）选修课是以拓宽知识面、提高综合素质为主的，学生可以根据个人兴趣、爱好和发展方向，自主选择修读的课程。

第七条 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，须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，满足毕业条件方可毕业。未能修满规定学分的，根据我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给予结业或肄业。

第八条 全日制本科专业的基本学制为四年。学校实行弹性学制，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可选择在基本学制基础上缩短一年或延长两年。

第三章 学分与绩点

第九条 课程学分由各专业培养方案确定。一般情况下，理论课按课内讲授 16 学时计 1 学分，学生课外自主学习 32 学时计 1 学分；形势与政策每 32 学时折算 1 学分；体育课按 36 学时计 1 学分；集中实践环节按每周计 0.5 至 1 学分，分散实践环节按 32 学时计 1 学分；毕业设计（毕业论文）、专业见习、实习学分数可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确定。学分的最小计算单位是 0.5。

第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、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、成果，可以折算为学分，计入学业成绩。具体折算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所修读的学分数以 20 至 25 学分为宜，但最少不得低于 15 学分（毕业年级除外），最多不超过 35 学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均须考核，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的课程学分和绩点。

第十三条 课程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：

考核结果 考核计分	合格				不合格
	百分制	90-100 分	80-89 分	70-79 分	60-69 分
百分制绩点	4.0-5.0	3.0-3.9	2.0-2.9	1.0-1.9	0
五级制	优秀	良好	中等	及格	不及格
五级制绩点	4.5	3.5	2.5	1.5	0
二级制	通过				不通过
二级制绩点	3.0				0

第十四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及格可以选择补考或重修。补考课程成绩在 60 分（及格）及以上的，绩点计为 1.0，重修课程的成绩按最高成绩记载，对应绩点按第十三条计。

第十五条 课程绩点、课程学分绩点的计算

成绩 ≥ 60 分：

$$\text{课程绩点} = (\text{成绩} - 50) / 10$$

$$\text{课程学分绩点} = \text{课程学分} \times \text{课程绩点}$$

成绩 ≤ 60 分，绩点为 0.

第十六条 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总体质量的主要指标，可按学期或学年进行计算，其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平均学分绩点} = \frac{\Sigma(\text{课程学分} \times \text{绩点})}{\Sigma \text{所学课程学分}}$$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